

证券代码：002941

证券简称：新疆交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**

**1. 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日（星期一）北京时间15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1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:15分至9:25，上午9:30分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1日上午9:15分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. 会议召开地点：**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市区）乌昌路辅道840号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会议室。

**3. 会议召开方式：**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**4. 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。

**5. 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0,839,70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645,080,852股的55.9371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6,234,20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45,080,852股的55.2232%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4,60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,080,852股的0.7139%。

4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人，代表股份4,605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45,080,852股的0.7139%。

5.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彤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下修正“交建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6,657,8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8411%；反对4,1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158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####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2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.1977%；反对4,18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0.8023%；弃权0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赵旭东、王燕梅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国浩律师（乌鲁木齐）事务所关于新疆交建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日